

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推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臺南市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向各級政府立案並於轄區內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有關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具有創新或優良計畫優先補助。
- （二）補助講座鐘點費或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等，視計畫成效及可行性酌於補助。同一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執行前15日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協辦單位、時間（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執行方式、效益、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、單位地址、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等項。

五、審查：

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逕行通知申請單位。

六、核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並依補助項目執行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，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，應先報本會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
七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申請案件請寄：700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466號2樓

聯絡電話：0934344555 陳小姐。

八、本補助要點本會得依需要修訂後實施。